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本章應連同[引言](#)與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章節。

目的

列明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所採取的政策，以及概述計算該等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的架構。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本章為新指引。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詞彙
 - 1.2 背景
2. 有關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管辦法
3. 單獨資本充足要求
4. 綜合資本充足要求
5. 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
6. 資本基礎的組成
7. 風險加權架構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 7.1 風險涵蓋範圍
- 7.2 信用風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7.3 信用風險（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7.4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運用
- 7.5 市場風險
- 7.6 業務操作風險
- 8. 評估整體資本充足水平
- 9. 斷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 10. 監察對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遵守情況
- 11. 違反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後果
- 12. 財務資料披露
- 13. 進一步的發展

1. 引言

1.1 詞彙

- 1.1.1 除另有說明外，本章所用的縮寫語及用語與《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內所用者相同。

1.2 背景

- 1.2.1 除了作為業務運作及發展的穩定資金來源外，資本對銀行的重要性亦在於提供緩衝以吸收損失，從而減低無償債能力的風險。因此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的目的，是力求確保銀行以安全及穩健的方式經營，並就其業務的潛在風險持有充足資本及儲備。
- 1.2.2 自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1988 年 7 月公布《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一般稱為《資本協定一》）以來，金管局對認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政策一直緊隨該委員會所公布的最新標準。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政策以巴塞爾委員會於 2006 年 6 月公布的修訂架構（一般稱為《資本協定二》）為依據。

2. 有關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管辦法

2.1 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的政策包含以下元素：

2.1.1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列載的最低認可準則的其中一項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申請認可的公司目前及在獲得認可後亦會繼續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不論是實際的或是或有的)，以應付其業務運作的性質及規模。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機構是否符合這項準則，主要視乎機構有否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98 條規定 8% 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為求讓金融管理專員能夠顧及個別認可機構的風險狀況，《銀行業條例》第 101 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將個別認可機構須遵守的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增加至不超過 16%。任何認可機構因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101 條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

2.1.2 《銀行業條例》附表 8 第 2 段訂明，認可機構未能維持足夠的財政資源會成為金融管理專員撤銷其認可的理由。正如上文提及，認可機構未能維持指定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是反映其未能維持足夠財政資源的有力證據，因此極有可能成為撤銷認可的理由。然而，認可不會自動被撤銷，金融管理專員一般會期望認可機構能提出行動計劃，以使在一段合理期間內令其資本充足比率回復至可接受的水平。若行動計劃看來合理及切實可行，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00(2)條向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實施該行動計劃（詳情見下文第 11 節）。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 2.1.3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9(3)及 100(5)條，若認可機構沒有在其資本充足比率降至低於法定最低水平時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或違反根據第 100(2)條向其送達的通知內所載的任何規定，則該認可機構的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2.1.4 概括而言，《資本規則》在兩個層面對認可機構施加資本充足比率要求：
- 在單獨基礎上，即根據認可機構（包括其總辦事處及本地分行及海外分行的合併狀況）的資本實力及風險狀況來量度其資本充足程度；
 - 在綜合基礎上，即根據認可機構的資本實力及風險狀況並計及金融管理專員就有關計算目的而指明的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來量度該機構的資本充足程度。
- 2.1.5 此外，金管局一向的做法是要求認可機構遵守一個高於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非法定觸發比率，作為任何可能違反第 98(1)條的情況的預警信號（詳情見下文第 9.2 段）。
- 2.1.6 認可機構須按照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A 條制訂的《資本規則》列載的規定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資本規則》載有認可機構可用以計算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規定的不同方法。然而，其中部分計算法只可在認可機構符合指明準則，並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的情況下才可採用（詳情見下文第 7 節）。若認可機構不同意金融管理專員就其申請採用某種計算法所作出的決定，可根據第 101B 條向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有關決定。
- 2.1.7 為確保認可機構備有充足資本以抵禦其承擔的所有風險（即不僅限於《資本規則》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所涵蓋的風險），金管局採用風險為本及具規範的架構，以設定及覆核個別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充足要求。此架構稱為監管審查程序，詳情載於 [CA-G-5](#)「監管審查程序」。

2.1.8 認可機構應備有根據其風險狀況評估整體資本充足水平的內部程序（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及維持所需資本的策略。[CA-G-5](#) 載有金管局預期有關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須達到的監管標準。金管局透過監管審查程序來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資本充足水平，並在斷定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時顧及有關的監管審查結果。

2.1.9 認可機構（除非有關認可機構符合低額豁免準則）須按照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及 [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實施指引」所載標準，公開披露有關其業務狀況、盈虧及資本充足程度的資料。

2.2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金管局會以指引、通告、監管機構備忘錄、問答等形式發出補充指引，以進一步闡釋資本充足架構。

2.3 認可機構應注意，資本充足比率僅概括地反映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雖然在金管局的監管制度中，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屬重要元素，但它並不（亦從沒有）取代穩健的風險管理及管控環境，這是認可機構都應備有的，亦是持有額外資本以外最有效的減低風險方法。

3. 單獨資本充足要求

3.1 所有認可機構都須在單獨基礎上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這為每間認可機構在自其資本基礎扣減投資於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資本後的自身資本實力提供保守的評估。

3.2 然而，認可機構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將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在其單獨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之內（在《資本規則》內稱為按單獨-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金融管理專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員在批准有關申請前必須信納有關附屬公司符合以下準則：

- 有關附屬公司由該認可機構全資擁有，並如同屬該認可機構的一部分般管理；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金全部由該認可機構提供，以致該公司沒有存款人，亦沒有外部債權人（與核數費用、公司秘書服務及雜項營運開支有關的外部債權人除外）；及
- 並沒有將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轉讓予該認可機構的規管、法律或稅務方面的限制。

4. 綜合資本充足要求

- 4.1 若認可機構透過附屬公司從事其他銀行及金融業務，則一般會預期該認可機構會提供必要的資本以支持附屬公司的業務。為確保該機構在計及所承受源於有關附屬公司的風險後，能維持充足資本，《資本規則》規定認可機構除按單獨／單獨-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外，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發出有關按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通知的情況下，須按綜合基礎維持其資本充足比率（即根據認可機構及附屬公司對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承擔計算而得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 4.2 認可機構按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只須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98(2)條發出的有關通知內指明的附屬公司包括在內。金融管理專員一般只會指明主要進行《資本規則》第 27(3)條所界定的「有關財務活動」的附屬公司。
- 4.3 認可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不包括認可機構的任何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或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或具有與證監會或保監處相若職能的有關海外監管機構監管的證券附屬公司或保險附屬公司。認可機構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應自其資本基礎中扣減其持有的證券及保險附屬公司的股權。此外，為確保該等附屬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公司具備充足資本，若該等附屬公司出現任何資本不足的情況而又未能及時糾正，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要求從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不足之數。

- 4.4 就無需包括在綜合基礎計算內的附屬公司而言，認可機構須自其資本基礎中扣減其持有該等公司的股權。
- 4.5 若認可機構本身為一個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金融管理專員會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 70 條下的權力以確控股公司繼續是作為認可機構的股東控權人的適當的人，從而力求認可機構的資本狀況不會因為集團的其他業務的不利發展而受到損害。具體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每宗個案的特殊因素後，可根據第 70(7)條在其就某間公司成為認可機構的大股東控權人的同意上附加條件，例如規定該控權人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任何可能會嚴重損害認可機構所屬集團的資本充足水平或控權人向認可機構提供資本或流動資金支持的能力的事宜。這些事宜可包括如集團其他成員蒙受重大虧損、集團對無關連或有連繫人士的重大財務風險承擔、集團整體有重大程度的資產被抵押等。

5. 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

- 5.1 根據《資本規則》，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為其資本基礎與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的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下文第 6 及第 7 節概述《資本規則》所載資本基礎的組成及每類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法。

6. 資本基礎的組成

- 6.1 有關斷定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的條文載於《資本規則》第 3 部。
- 6.2 認可機構的資本必須具備以下特點，才可被確認為可包括在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內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 該資本必須可自由地供該認可機構作緩衝虧損之用；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 在該認可機構清盤時，該資本須排列於其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的申索之後，即在清盤中資本持有人是最後獲償付的人；
- 如該資本屬股份或債項票據的形式：
 - 該股份須在不設限制下准許不支付股息；及
 - 該債項票據須受延付利息的合約權利規限；
- 該資本必須為無抵押；及
- 該資本須已完全繳付款項，即認可機構可支配有關資金。

6.3 資本按其組成項目緩衝虧損的能力劃分為兩級，即核心及附加資本。在大部分情況下，資本須符合指明條件及／或事先取得監管批准，方能被列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內以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

6.3.1 核心資本是最高層次的資本形式，必須為後償、永久及非累積的。核心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不可贖回及非累積的優先股及已公布的儲備或保留溢利。在符合某些嚴格的指明準則（如 [CA-S-6](#)「可列作核心資本的合資格票據」所詳述）及事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情況下，認可機構透過其特定目的工具以非累積優先股的形式發行的創新資本票據可列作核心資本。然而，這些工具佔認可機構核心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5%。

6.3.2 附加資本包括已發行的及內部產生的資本，這些資本在不同程度上未能達到核心資本的質素，但仍可對認可機構作為繼續經營實體的整體財力有所貢獻。可列入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的附加資本數額以其已列作核心資本的資本總額為上限。已發行的附加資本按期限計可分為兩類票據，即永久票據及有期票據。永久票據包括永久後償債項及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及可累積的優先股。有期票據包括有期後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償債項及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而可被列作附加資本的有期票據以核心資本的50%為限。金管局對這些資本票據的政策詳載於[CA-S-7](#)「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及[CA-S-8](#)「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永久後償債項及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內部產生的附加資本包括可歸因於土地及建築物及可供出售證券的價值重估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的儲備、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

- 6.4 為確保認可機構能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認可機構須從其資本基礎中扣減（但不限於）其無形資產、於集團公司的股權、對連繫公司的風險承擔及其他重大股份投資。認可機構應按《資本規則》的規定，從其核心資本中作出全部該等扣減，或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各自扣減應扣減金額的50%。以後者而言，若可扣減項目總額超過認可機構的附加資本總額，則應從認可機構的核心資本中扣減超出的數額。

7. 風險加權架構

7.1 風險涵蓋範圍

- 7.1.1 認可機構須按照《資本規則》的規定，就第98(1)條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計算第98(1)條包含的有關風險（即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加權架構載於以下《資本規則》各部內：

第4部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STC計算法）

第5部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基本計算法（BSC計算法）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第 6 部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IRB 計算法）

第 7 部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

第 8 部 – 市場風險的計算

第 9 部 – 業務操作風險的計算

7.1.2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架構（第4至7部）一般包含認可機構銀行帳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信用風險承擔，以及記入交易帳內對某些交易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架構（第8部）包含認可機構記入交易帳內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的利率風險承擔及股權風險承擔，以及記入銀行帳及交易帳內的外匯交易風險承擔及商品風險承擔。

7.1.3 認可機構必須備有政策（經認可機構內部具備適當權力的人士批准）以斷定哪些風險承擔應列入或不應列入認可機構的交易帳內，並應有程序確保機構內部遵守有關分類政策。該等政策及程序所界定的交易帳應符合以下各點：

- 交易帳由擬作買賣而持有¹的金融工具及商品持倉，或是為對沖記入交易帳的其他持倉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商品持倉組成；
- 該等金融工具在可否買賣方面必須不受任何限制性契諾規限，或該等金融工具及商品必須完全可作對沖；及
- 該等金融工具及商品持倉必須受積極管理，並且經常及準確地被估值。

¹ 擬作買賣而持有的持倉指擬於短期內轉售，或擬從實際或預期短期價格變動獲益，或為鎖定套戥收益而持有的持倉，包括自營交易持倉、來自客戶服務的持倉（如配對委託人經紀業務）及莊家活動等。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7.1.4 每類有關風險的風險加權架構都有不同複雜程度的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以供選用。然而，每項有關風險都訂有「指定計算法」，除非認可機構事先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另一計算法，否則認可機構必須採用「指定計算法」。換言之，金管局不會規定或強制某特定認可機構或任何類別或組別的認可機構採用更為複雜的計算法。在考慮採納哪種計算法時，認可機構應對相關的成本及效益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分析，並應顧及其業務操作的多元性及複雜程度。

7.1.5 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資本規則》所載的最低要求，決定是否批准認可機構使用指定計算法以外的其他計算法。金管局預期採用較為複雜的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會持續遵守該等最低要求。這些認可機構只會在例外情況下才會獲准改為使用較簡單的計算法（例如由採用**STC**計算法改為**BSC**計算法，或由採用**IRB**計算法改為**STC**計算法），有關改變亦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

7.2 信用風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7.2.1 現有架構就信用風險提供 3 種不同的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STC** 計算法（指定計算法）、**BS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

7.2.2 **STC 計算法**是運用《資本規則》內指定的風險權重（主要由金管局承認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編配的評級所支持）計算信用風險。金管局承認外部信用評估機構以作監管之用的政策載於 2006 年 6 月發出的文件 [《承認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7.2.3 在 **STC** 計算法下，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承擔分為：(i) 參考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而斷定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類別；及(ii)參考風險承擔的一般性質而斷定風險權重的風險承擔類別。前者包括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公營單位風險承擔、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風險承擔、法團風險承擔及集體投資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計劃風險承擔。後者包括住宅按揭貸款及監管零售風險承擔；就此等風險承擔而言，若符合某些準則可使用 35%（住宅按揭貸款）及 75%（監管零售風險承擔）標準優惠風險權重。其他風險承擔一般獲配 100%風險權重。儘管如此，若某些風險承擔為逾期風險承擔（即過期未付超過 90 天或已重組的風險承擔），則必須配予 150%風險權重。

7.2.4 BSC 計算法實質上是在《資本規則》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前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的經合組織為本（即《資本協定一》）架構，並經修訂以加入（但不限於）若干定義性變動，使其與 STC 計算法一致。在 BSC 計算法下，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及公營單位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主要是參考有關官方實體或公營單位所屬國家是第 1 級國家（一般為經合組織國家及香港）還是第 2 級國家（任何並非第 1 級國家的國家）來斷定。同樣，銀行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主要是參考有關銀行註冊成立的國家是第 1 級國家還是第 2 級國家來斷定。住宅按揭貸款若符合若干準則，會配予 50% 優惠風險權重。其他風險承擔（如對公司客戶的風險承擔）一律配予 100%風險權重。

7.2.5 認可機構若要使用 BSC 計算法，必須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金融管理專員不會給予批准：

- 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必須為小規模（即總資產不超過 100 億港元）、簡單及直接，才合資格長期採用 BSC 計算法；或
- 認可機構必須備有確實的計劃以使用 IRB 計算法，才合資格以過渡性質採用 BSC 計算法。

7.2.6 IRB 計算法讓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的認可機構使用其本身對一項風險承擔的部分或全部信用風險組成部分的估計來斷定該風險承擔的資本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規定。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組成部分包括對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及有效到期期限的估計。IRB 計算法的複雜程度分為兩個層次：基礎 IRB 計算法及高級 IRB 計算法。若某些風險承擔類別的 IRB 計算法有基礎 IRB 計算法與高級 IRB 計算法之分，在基礎 IRB 計算法下，認可機構須就其一項或以上的信用風險組成部分使用監管性估計，而非其本身的估計（詳見下文第 7.2.7 段）。該等估計會成為《資本規則》訂明的稱為「風險權重函數」的公式的進項，有關公式用作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哪項風險權重函數才適合使用，視乎有關風險承擔所屬類別而定。

7.2.7 在基礎 IRB 計算法下，認可機構須就法團、官方實體及銀行類別的風險承擔使用其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估計，以及就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及有效到期期限使用《資本規則》訂明的監管性估計，作為適當的風險權重函數的進項。相反，在高級 IRB 計算法下，認可機構使用其本身對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及有效到期期限的估計作為風險權重函數的進項。

7.2.8 認可機構須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2 列載的最低規定及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才可使用 IRB 計算法。尤其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申請認可機構備有有效的評級系統，而該系統包含用以評估信用風險、編配內部信用風險評級，以及量化違責與損失估計的一切方法、程序、管制，以及數據搜集與資訊科技系統。[CA-G-4](#)「核實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列載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的內部評級系統在評級的準確性、一致性及可靠性方面應要達到的標準，以及預期認可機構應就其評級系統備有的管控系統。

7.2.9 若認可機構擬使用 IRB 計算法，應向金管局提交實施計劃，註明(但不限於)就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或如屬零售風險承擔，則子類別）及業務單位推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行 IRB 計算法的範圍及時間。認可機構若要開始使用 IRB 計算法，須確保其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至少 85% 可運用 IRB 計算法計算。然而，在事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下，認可機構可在某些情況下獲准分階段推行 IRB 計算法，或在根據 IRB 計算法進行計算時豁除某些非屬重大的風險承擔。有關準則載於《資本規則》第 2 部。

7.2.10 如認可機構為外地銀行集團附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金管局會就符合使用 IRB 計算法的最低規定，與該等銀行集團的註冊地監管機構協調。若該等認可機構計劃在香港採用任何集團整體的內部評級系統或模式，它們要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系統或模式可充分反映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特有風險特性，以及在執行最低規定方面的任何不同之處不會對所估計的信用風險組成部分有任何重大影響。同樣，金管局會與認可機構的外地銀行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監管機構協調，以助跨境實施有關計算法。

7.3 信用風險（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7.3.1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架構包括以下的主要元素：

- 認可機構須按照《資本規則》所說明的規定，以斷定傳統及合成證券化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鑑於證券化交易可以有許多不同的結構，因此對證券化交易中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處理，必須按交易的經濟實質而非其法律形式來斷定。若認可機構未能確定某項交易應否被視為《資本規則》的定義內所指的證券化交易，應諮詢金管局。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由以下各項引致的風險承擔：為投資目的購買或回購證券化票據；向證券化交易的任何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一方提供信用保障或信用提升；保留一項或多於一項證券化持倉；以及為證券化交易提供流動資金融通。

- 發起認可機構為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時可視傳統或合成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已轉移而須遵守的詳細規定。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而使他信納已符合所有規定，才可應用有關處理方法。

7.3.2 《資本規則》提供兩種計算法供認可機構選用，以計算其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標準（證券化）計算法（**STC(S)**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IRB(S)**計算法）。哪種方法才適合使用，是參考認可機構須就計算證券化交易中的組成項目所屬的風險承擔類別的信用風險而採用的計算法來決定。例如若認可機構採用 **STC** 計算法以計算與證券化交易中的組成項目屬相同類別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該認可機構亦必須使用 **STC(S)**計算法來計算其於該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IRB** 計算法及 **IRB(S)** 計算法之間亦存在相同的關係。**IRB(S)**計算法再細分為兩種計算方法：評級基準方法及監管公式方法。後者須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才可使用。

7.3.3 證券化交易可能會涉及頗為複雜的結構及條款。因此，認可機構無論是以發起或投資認可機構的身分進行證券化交易，都必須有足夠的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處理該等交易所引起的風險，並須確保其風險評估及管理決策能充分反映有關交易的經濟實質。

7.3.4 任何認可機構若為證券化交易的其中一方，都應充分了解其所承擔或保留的風險，以能準確斷定針對有關交易的資本規定。此外，即使發起認可機構在斷定其資本規定時豁除了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該認可機構仍應繼續監察其可能承擔的任何風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險。該等風險包括若風險回轉對資本規劃的影響，以及證券化交易對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質素可能有的影響。

7.4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運用

7.4.1 認可機構可採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來減少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從而降低其資本規定。認可機構可計入以下各項的減低風險效果：根據 **BSC**、**STC** 及 **IRB** 計算法獲認可的某些類別抵押品(如現金或證券)、雙邊淨額結算協議(適用於淨額結算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及淨額結算某些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擔保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7.4.2 採取減低信用風險措施須符合法律確定性的規定，以及《資本規則》就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架構所載有關操作事項的規定。

7.5 市場風險

7.5.1 市場風險指因認可機構以下項目的持倉的價值波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交易帳內的債務證券、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利率衍生工具合約、股權及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以及認可機構銀行帳與交易帳內的外匯(包括黃金)、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商品及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7.5.2 就認可機構計算市場風險加權數額而言，除非機構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IMM** 計算法)或其母銀行計算市場風險的方法，否則必須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 計算法)作為指定方法。然而，在《資本規則》明確地許可的情況下，認可機構並不會因此而不能混合使用上述的計算法以計算其市場風險。例如，只獲准使用 **IMM** 計算法計算部分市場風險的認可機構可混合使用 **STM** 計算法和 **IMM** 計算法以計算其整體的市場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7.5.3 就並非採用 **IRB** 計算法來計算信用風險，並只持有少量市場風險持倉的認可機構而言，若其能證明符合以下兩項準則，或可獲金融管理專員豁免計算市場風險：

- 其市場風險持倉從未超過其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總額的 5%；及
- 其市場風險持倉從未超過 5,000 萬元。

7.5.4 在 **STM 計算法**中，市場風險的計算須參照適用於認可機構所持的每類風險承擔(如利率、股權、外匯及商品)及金融工具(如期權、期貨及掉期合約)的標準風險權重。

7.5.5 **IMM 計算法**容許認可機構在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下，採用本身的內部模式來計算市場風險。認可機構必須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3 所訂最低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才會批准它使用 **IMM** 計算法。有關使用 **IMM** 計算法的詳細指引載於 [CA-G-3](#)「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

7.5.6 若認可機構擁有一家在外地註冊的母銀行，而後者計算集團市場風險所用的方法有別於以上計算法，該認可機構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後可使用其母銀行的方法來計算其市場風險。認可機構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使用該方法不會大幅度影響其就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計算，金融管理專員亦須認為機構的母銀行在計算市場風險方面受到註冊地監管機構適當的監管，金融管理專員才會給予上述批准。

7.6 業務操作風險

7.6.1 現行架構為認可機構提供 3 個計算業務操作資本要求的方法(該要求數額乘以 12.5 的數值後即成為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基本指標計算法(**BIA** 計算法)作為指定方法；標準(業務操作風險)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計算法(STO 計算法)；以及替代標準計算法(ASA 計算法)。總收入是用作認可機構業務操作風險承擔數值範圍的廣義指標。

7.6.2 在 **BIA 計算法**中，認可機構將過去 3 年的年度總收入各自乘以劃一為 15%的資本要求因數，以得出各年的年度資本要求。概括而言，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是這 3 年期間所有年度資本要求的平均數。認可機構無須符合特定準則以採用 BIA 計算法，但金管局預期這些機構遵守 [OR-1](#)「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7.6.3 在 **STO 計算法**中，認可機構將其生意分成 8 條業務線：公司融資、交易及銷售、零售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支付及交收、代理人服務、資產管理，以及散戶經紀業務。機構將每條業務線在過去 3 年各個年度的總收入，乘以《資本規則》指定各條業務線的資本要求因數(由 12%至 18%不等)，以得出每條業務線各年度的資本要求。概括而言，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為過去 3 年所有業務線的合計年度資本要求的平均數。使用 STO 計算法的機構須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它們並須遵守《資本規則》及 [OR-1](#)有關業務操作風險管理的特定準則。

7.6.4 **ASA 計算法**旨在向以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為主的認可機構提供風險敏感度更高的方法，以計算業務操作風險。除了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線資本要求的計算外，ASA 計算法與 STO 計算法大致相同。概括而言，這兩條業務線的業務操作風險承擔的指標為機構過去 3 年貸款及放款平均數乘以 0.035 的數值後所得的數目，以此取代總收入作為業務操作風險承擔的指標。正如 STO 計算法一樣，使用 ASA 計算法必須事先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8. 評估整體資本充足水平

- 8.1 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即認可機構根據其風險狀況評估整體資本充足水平的內部程序——參閱上文第2.1段)及維持所需資本的策略，應配合認可機構的個別情況及需要，並顧及其風險狀況與業務運作的複雜程度。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應以風險為本、具前瞻性及成為認可機構管理與決策過程的一部分。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應達到的監管標準，載於[CA-G-5](#)「監管審查程序」第4節。
- 8.2 金管局會審查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評估工作，並確定其資本是否足夠。金管局期望認可機構逐步發展本身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因而會持續監察認可機構的進度。金管局明白部分認可機構可能需要較多時間及資源來發展與加強本身的資本規劃及評估手法，以符合有關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指定標準。金管局亦明白若要業務規模較小及簡單的認可機構設立複雜的機制來進行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未必符合成本效益，因此金管局並不期望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永久採用BSC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要完全符合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指定標準。然而，金管局在斷定個別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時將會考慮有關機構資本管理手法是否遵守有關的監管標準。
- 8.3 金管局就斷定及檢討《銀行業條例》第98(1)條所訂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採取的程序，稱為「監管審查程序」。監管審查程序詳情載於[CA-G-5](#)「監管審查程序」。監管審查程序是金管局風險為本監管制度的一部分(參閱[SA-1](#)「風險為本監管制度」)，以持續監察認可機構的資本是否足以應付認可機構業務的潛在風險。
- 8.4 監管審查程序採取全面及有系統的方法，以評估認可機構就業務與操作的8種潛在風險(即信用、市場、業務運作(包括法律)、利率、流動資金、策略及信譽風險)所持的資本是否充足，並評估它們與該8種潛在風險的相關制度及管控是否足夠。監管審查程序中的評估標準與準則的應用範圍及程度將取決於個別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程度。該評估亦會考慮個別認可機構就其本身及金管局就整體銀行業所作的壓力測試與情況分析的結果。

9. 斷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9.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8(1)條，認可機構須維持最低的資本充足比率為8%。然而，金融管理專員可在事先諮詢認可機構後(根據第101(1)條)將認可機構在第98(1)條下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調高至不超過16%的水平。金管局將會根據對認可機構進行的監管審查程序所得結果來考慮其在第98(1)條下所須持續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是否應該調高，以及若需調高，則同時考慮調高的幅度。

9.2 除了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規定外，金管局亦要求每間認可機構遵守為其設定的在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以上的非法定觸發比率。在設定認可機構的觸發比率時，金管局會考慮有關機構是否容易受到斷定其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主要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包括盈利質素與波動、籌集資本的能力及資本規劃程序的質素。觸發比率的目的是作為緩衝，藉以減低認可機構違反其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風險，並作為資本充足水平下降的預警訊號。個別認可機構在資本規劃中可能會採納內部政策，按其自身的情況(如有需要時透過不同渠道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維持實際資本充足比率在一個高於觸發比率的水平。金管局在設定個別認可機構的觸發比率時，會考慮該政策所起的任何緩衝作用的程度。無論如何，當認可機構合理地預期其資本充足比率會在可見未來降至或低於觸發比率時，認可機構應與金管局進行商討。這些情況包括將會發生的，由在貸款或營運方面的預期虧損引致資本充足比率的大幅下降、風險加權資產的增加、或須從資本基礎扣減的在實體上的重大投資。

9.3 若金融管理專員決定將認可機構在《銀行業條例》第98(1)條下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更改至8%以上水平，而認可機構反對這項做法，認可機構可按照 [CA-G-5](#)「監管審查程序」第2.7分段所述程序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書面陳述。若金融管理專員聽取認可機構的陳述後維持其決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定，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01(1)條更改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認可機構仍對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該條例第132A(1)(h)條就該決定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10. 監察對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遵守情況

10.1 金管局將會透過以下各項持續監察及促進認可機構貫徹遵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 制訂觸發比率，並規定認可機構在資本充足比率降至觸發比率以下水平時須採取補救行動；
- 審閱在「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MA(BS)3)中填報的資料；以及
-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3A)條及第63(3)條規定認可機構提交(通常每年一次)由外聘核數師分別就下列事項擬備的報告：認可機構所設有關編製銀行業申報表及遵守法律條文的管控制度是否足夠，以及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從其簿冊及紀錄正確編製而成。

10.2 此外，若金管局在持續監管過程中對認可機構能否依照《資本規則》正確地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或能否及時地向金管局提交「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嚴重關注，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該認可機構提交外聘核數師報告，藉着由核數師對制度與管控的更深入檢討來確定這些制度與管控的不足之處。

11. 違反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後果

11.1 違反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屬於嚴重事件，並且基於以上第2節所述原因，這幾乎肯定會構成撤銷認可的理由。《銀行業條例》第99條訂明，若有違反這項規定，須於知悉這情況後立即通知金融管理專員。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00(1)條與認可機構展開討論，以決定需要採取何種補救行動，使該認可機構符合法定的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最低規定。在此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透過根據第100(2)條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認可機構採取該等補救行動。一般而言，金融管理專員與認可機構進行討論期間，會期望認可機構能提出行動計劃，以使資本充足比率在合理時間內回復至可接受水平。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認可機構建議的行動計劃合理及切實可行，他將會根據第100(2)條通知認可機構實施該行動計劃以作補救。

- 11.2 若認可機構未有就違反法定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或認可機構不遵行根據第100(2)條發出的通知所指明的補救行動，則該認可機構每名董事、行政總裁及經理均屬犯罪，並可被處罰款及監禁(《銀行業條例》第99(3)條及第100(5)條)。

12. 財務資料披露

- 12.1 認可機構須遵守披露規定，以配合最低資本充足比率及監管審查程序。透過這個強制性公開披露架構，金管局致力讓市場監督發揮應有效果，並鼓勵認可機構以安全穩健的方式經營業務。該架構的設計是要確保公眾人士、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可取得及時和有關的資料。
- 12.2 認可機構須遵守的公開披露架構，載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的《披露規則》。為協助認可機構掌握《披露規則》的應用，金管局已發出[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及有關[答問文件](#)作為補充指引。該指引載有說明例子及披露範本，以協助認可機構遵守《披露規則》的特定條文。
- 12.3 《披露規則》作為一整套披露要求，緊貼國際最佳做法及標準(如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建議及國際會計與財務報告準則)，應可提高市場人士對評估認可機構的資本結構、風險承擔、風險管理程序及整體資本充足水平的能力。
- 12.4 《披露規則》承認認可機構的業務複雜程度及風險承擔水平各有不同。因此，採用BSC計算法、STC計算法及IRB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所適用的披露水平都不同。此外，《披露規則》設有低額豁免條文，讓資產及存款額較小的認可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機構獲得豁免，但金管局仍鼓勵這些認可機構盡可能遵守《披露規則》。

- 12.5 根據《披露規則》，認可機構須制訂正式及經董事局通過的披露政策，載明認可機構應以何種方法決定須作出的披露及就作出該等披露的程序而須設立的內部管控(如查核程序)。
- 12.6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法定要求，認可機構須遵守《披露規則》。認可機構須在「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書」申報表(MA(BS)1F)內申報有否遵守《披露規則》，作為在該季度銀行業申報表呈交的部分資料。金管局將會透過審核該申報表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3(3)條及第63(3A)條規定認可機構就申報表是否正確編製所提交的外聘核數師報告，監察認可機構對《披露規則》的遵守情況。
- 12.7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4)條，若認可機構未有遵守《披露規則》，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

13. 進一步的發展

- 13.1 為確保香港資本充足比率架構不斷切合最新形勢及需要，金管局將會繼續監察國際標準及業內做法的有關進展。尤其日後若銀行業逐漸形成足夠需求，或國際間在採用現行架構涵蓋範圍以外更先進的模式為本計算法(如用作量度業務操作風險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計算法)方面累積更多經驗，金管局將會在適當時候考慮推行該等計算法。金管局也將會密切注視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就有關或其他範疇(如資本的定義)制訂的資本充足標準，並按適當情況納入現行架構。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監管政策手冊

CA-G-1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

V.1 – 18.01.08

[目錄](#)

[辭彙](#)

[主頁](#)

[引言](#)